

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制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編輯室編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制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编辑室编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1962·北京

本书介绍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教育行政制度和学校教育制度，主要是介绍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制度。在学校教育制度中，以普通教育为重点，尽可能详细介绍了各国普通学校的类型、任务、修业年限、课程设置、教学时数和教学内容。

本书可供各级教育行政领导干部、高等师范学校师生和教育科学工作者参考，研究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教育之用。

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制度

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辑室编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2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北京景山东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教育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11012·10 字数：185千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插页：2

1962年7月第一版

196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北京：1—4,100册

定价 0.80元

前 言

这本书介绍各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教育制度。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帮助读者了解各兄弟国家的教育情况，兼为研究外国教育制度的读者提供一些线索和资料。

这本书的内容是介绍各兄弟国家的教育行政制度和学校教育制度，而以后者为主。介绍学校教育制度，又以普通教育的学制和课程为重点。这本书还简略地提到各兄弟国家教育制度的沿革，有时也涉及各该国教育发展的趋势。这样希望使读者对各兄弟国家教育现状的来龙去脉，了解一个轮廓。

这本书稿曾经几度修改和补充，可是内容仍然不够完备。如有些国家的教育情况介绍得详略不一；大部分材料还不是第一手的材料。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各兄弟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上和教育制度的结构上都充分表现出来，这是读者不难从这本书里看到的。至于从各兄弟国家的教育工作中可以吸取哪些对我们有益的經驗，还需要读者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根据我国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作进一步的分析、比較和研究。

对曾給本书原稿提出宝贵意見的同志，这里謹致謝意。

由于編者水平的限制，这本书的缺点和錯誤在所不免。欢迎讀者提出批評，以便再版时修改。

編者 1962年7月

目 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教育制度·····	1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42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60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84
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1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1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143
蒙古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159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168
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19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教育制度·····	220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 教育制度

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俄国的教育制度是异常紊乱而复杂的。教育事业的管理既不統一，学校的类型也极其繁多。

从教育行政制度来看，当时除了沙皇政府的教育部以外，几乎没有一个部不管理初等普通教育；同样性质的学校，有的由教育部管辖，有的又由其他各部管辖；各部管辖的学校往往跟这个部主管的业务并无关系。如多科工学院，有的隶属于教育部，有的隶属于工商部；牙医学校和兽医学校却隶属于内务部等。在沙皇政府的支持下，教会还保有設立和管理学校的权利。

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維埃国家的教育制度有了本质的改变。俄罗斯联邦根据1917年11月举行的第二次全俄苏維埃代表大会的決議，設立了教育人民委員部，作为中央教育行政机关。1917年12月，把教会管辖的学校，一律轉归教育人民委員部管辖，并改造成普通学校。1918年1月，廢除了学区制，撤消了学区督学的职务，地方教育事业改由地方苏維埃負責管理。

1918年6月，苏維埃政府命令：先前隶属于各个主管机关的各級各类学校一律轉归教育人民委員部管辖；地方教育事业一律由地方苏維埃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負責管理。这样就使全国教育

事业有了集中统一的领导。当时教育人民委员会不仅管理各级各类教育事业,还管理科学、艺术和文化事业。随着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全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领导工作日益繁重。从1922年起,文化建设事业的各部门分别划归相应的人民委员会管理。从1930年起,由于工农业的社会主义建设规模宏大,各级各类学校数量大增,而且教育事业已经进行了根本的改革,专业教育事业必须另行管理,于是专业教育又严格按照专业改归各有关人民委员会管辖。

1946年,教育人民委员会改组为教育部。现在各个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设有教育部。教育部领导共和国学前教育、普通教育、师范教育和儿童保育机关。各个共和国都设有教育部,这样可以充分而全面地考虑各民族的民族特点来顺利地发展民族形式的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教育事业。教育部长个人在教育方面向共和国政府负责。教育部长担任部务委员会主席。部务委员会是一个集体领导机构,委员由共和国的部长会议批准任命。教育部通过各司处来领导地方教育行政机关和教育机关。

俄罗斯联邦教育部现在设有下列各司处:普通教育司,下设教学指导处、成人教育处、民族教育处等;师范教育司,兼管中等师范教育和高等师范教育;学前教育司,主管学前教育;人事司,主管师资和教育领导干部的人事工作;财务计划司等。隶属于教育部系统的还有教学设备工业管理局、教育物资供应局、教育出版社、儿童读物出版社、教学方法委员会、玩具技艺委员会等。由教育部直接管理的还有中央教育行政学院、中央学前教育和儿童保育方法研究室、中央少年技术家站、中央少年自然科学家站等。其他加盟共和国教育部的组织机构和职掌跟俄罗斯联邦教育部的大致相同。

苏联在 1946 年設立了高等教育部，管理全苏联的高等教育事业，1953 年曾一度裁撤，把这项事业划归文化部管理。1954 年又以文化部的高等教育司和中等专业教育司为基础，組成高等教育部。1959 年改名为苏联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同时，各加盟共和国也成立了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分別領導各該共和国的这类学校。全苏联的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已經沒有領導直轄学校的任务；它主要負責統籌规划全苏联的干部培养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

苏联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設有学术审議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和学銜的問題。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部长會議，都頒布有关教育的法令。各加盟共和国也有权頒布有关教育的法令。不过后者应当是前者的补充和发展，而不应当跟前者抵触。

* * *

十月革命以前俄国的学校制度，具有明显的等級性和階級性。教会办的学校占的比例很大。

当时为广大的人民群众办有各种类型而且修业年限不等的小学。小学有修业 3—4 年的，也有修业 5 年的，都招收年滿 8 岁的儿童。还有建立在四年制小学基础上的高等小学（修业 4 年）和技工学校、商业学校等（修业 3—4 年）。师范学校建立在五年制小学的基础上，修业 4 年。所有小学都不跟中学銜接，小学毕业生不可能升入中学。高等小学毕业生和师范学校毕业生最多只能升入师范专科学校，修业 3 年以后可以担任高等小学和师范学校的教师。——这些学校都属于初等教育系统。

貴族、地主和資產階級另有一套学制。他們的孩子不入小学，可以受家庭教育到 10 岁，直接入中学；也可以从 8 岁起入中学預

备班，修业2年以后升入中学。中学有男子中学和女子中学两种类型，修业年限和教学内容都不一样，女校的程度低得多。为男子設有文科中学和实科中学，为女子只設有文科中学。男子文科中学修业8年，女子文科中学修业7年（外加一年制的师范班）。为貴族的男子設有七年制的陆軍学校，为貴族的女子設有八年制的中学。男子文科中学的毕业生可升大学，实科中学的毕业生可升入高等工业、农业、經濟等专门学校。女子中学的毕业生可升入女子高等学校。男女高等学校都修业4—5年，但是程度不同。——这些学校都属于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系統，其中又各有男子教育和女子教育两种制度。

此外，还有专为僧侶的子弟开办的学校：教会学校（儿童10岁入学，修业4年）、教会中学（修业4年）和神学院（修业4年），又形成另一套等級的学制。

十月革命以后，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对上述学制进行了根本的改革。

1918年1月，苏維埃政府頒布了“教会跟国家分离，学校跟教会分离”的命令，取消了教会的教育权。1918年10月，苏維埃政府公布了《統一劳动学校規程》和《統一劳动学校基本原則》，把沙皇俄国的学校，从资产階級統治的工具，开始变为消灭社会階級划分的工具。

《統一劳动学校規程》規定的学制，为3—7岁的儿童設立学前教育机关（幼儿园等），为8—13岁的儿童設立第一級学校（修业5年），为13—17岁的儿童設立第二級学校（修业4年）。此外还有修业3年的职业学校（招收第一級学校毕业生）和修业3—4年的中等技术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在第二級学校讀过两年的学生）。当时規定高等学校修业3年，但未实行。所有学校都实行男女同

学。禁止讲授宗教教义和举行宗教仪式，开始实施劳动教育。

1920年创办了工农速成中学(修业3—4年)，吸收有小学教育程度的工农青年入学。工农速成中学毕业生可以直接升入高等学校。这种学校在培养工人阶级知识分子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1923年12月修正公布的《统一劳动学校规程》，把第一级学校改为四年制；把第二级学校改为五年制，并分为两段，前段3年，后段2年。第二级学校后段可以实施职业训练。此外还设立了七年制(包括第一级学校)的工厂学校和农村青年学校，在第一级学校的基础上还设有三年制的工厂艺徒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不仅招收第二级学校前段的毕业生，也招收七年制工厂学校和工厂艺徒学校的毕业生。

1933年公布的《苏联综合技术学校规程》，把普通教育分为三级：第一级是小学，修业4年；第二级是前期中学，修业3年；第三级是后期中学，修业3年。小学的入学年龄仍旧是8岁，但是在入学前增加了一年制的预备班(称为“零组”)，作为幼儿园跟小学之间的环节。

1934年5月，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颁布了《关于普通学校结构的决议》，规定了普通学校的三种类型：小学修业4年(8—11岁)，不完全中学修业7年(8—14岁)，中学修业10年(8—17岁)。在小学之前仍有一年制的预备班(7—8岁)。

由于工业发展的需要，苏联从1940年起开办了各种类型的初级职业学校。属于这类学校的有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学校。这些学校培养了大批的技术工人。

1943年，苏联政府决定把普通学校学生的入学年龄降低为7岁。这样就使小学跟幼儿园直接衔接起来，可以使青年提早一年结束学业，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从1944年起，开办了青年工人学

校和农村青年学校，为没有受完义务教育的青年补习普通教育课程。这时苏联的学制如下：

1. 幼儿园——招收3—7岁的儿童。

2. 小学——招收7—11岁的儿童，修业4年。小学毕业生可以升入七年制学校或中学的5年級繼續学习。

3. 七年制学校——招收7—14岁的儿童，修业7年。七年制学校毕业生可以升入中学8年級繼續学习。

4. 中学——也叫“十年制学校”，招收7—17岁的儿童，修业10年。有些加盟共和国的中学是十一年制学校。

5. 青年工人学校——为具有小学毕业程度的工人設立，供他們补习中学5—10年級的課程，是业余学校。

6. 农村青年学校——为参加生产的青年农民設立，供他們补习七年制学校的課程，也是业余学校。

7. 技工学校、铁路学校和工厂学校——招收16岁以上的具有七年制学校或中学4—6年級文化水平的青年入学，技工学校 and 铁路学校修业2—3年，工厂学校修业6—12个月。

8. 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师范学校、卫生学校等，招收七年制学校毕业生，修业3—4年。

9. 各类高等学校——招收中等学校毕业生，一般修业4—6年。也有修业2年的专科学校（如师范专科学校）。

此外还有为孤儿設立的儿童之家，分收容学前儿童和学龄儿童的两种。这种教育机关在国内战争和卫国战争时期起了很大的作用，不仅解决了儿童无人照顾的問題，而且对儿童进行了共产主义教育，培养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保卫者和建設者。

为盲聋哑儿童和智力落后儿童設有特殊学校。

*

*

*

这里要简单談談苏联扫除文盲和普及教育的情况。

先談扫除文盲。在沙皇俄国,文盲占全部 9 岁以上人口的 76%,农村文盲的比例还要大些(80.4%)。城市識字人口是 52.3%,农村識字人口是 19.6%。

扫除文盲工作从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不久、在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的困难条件下就开始了。1918 年紅軍中就办起了几百所識字学校来扫除战士中的文盲;1919 年 12 月,苏維埃政府頒布了扫除文盲的法令。1920 年,教育人民委員部設立了全俄扫除文盲非常委员会。1923 年还成立了扫除文盲协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都参加了扫除文盲的工作。

开始設立的識字学校叫做“扫盲站”,同时兼用小組教学和个别教学的方式。“扫盲站”只教讀、写、算的初步技能,修业 3 个月。以后逐步延长为修业 10 个月的識字学校,教小学前两年的課程。后来又提高为教全部小学課程的文化学校。最后又提高为教七年制学校和中学全部課程的高级成人学校。

要扫除的文盲的年齡,最初規定从 16 岁至 35 岁,后来規定从 16 岁到 50 岁;起初只扫除文盲,后来又扩大到扫除半文盲。

到 1939 年,識字人口总数已达到 9 岁以上人口的 81.2%。城乡的差别也逐步縮小了。城市人口識字的占 89.5%,农村占 76.8%。农村中識字妇女的百分比提高得尤其显著:革命前占 8.6%,1939 年占 66.6%。

这还是革命前文化水平較高的俄罗斯联邦的情况,至于革命前文化水平較低的各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中亚各共和国)扫除文盲的效果就更加显著了。

再談普及教育。在列宁亲手制定的《修改党綱的材料》里早就提出了普及教育的綱領。1918 年 10 月公布的《統一劳动学校規

程》宣布了普及教育原則。到苏联第一个五年計劃开始以前，学校逐漸恢复和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計劃执行期間，普及教育的任务就列入了議事日程。1930年7月，联共(布)中央通过了普及教育的決議，接着苏联政府也通过了相应的決議。从1930—1931学年起，开始对8岁、9岁、10岁三个年龄的儿童实行普及教育，从1931—1932学年起，开始对11岁的儿童实行普及教育。同时还規定从1930年起，城市和工矿区的小学毕业生都必须升入七年制学校学习。

在沙皇俄国，1914—1915学年，8—11岁儿童入学的只占51%；到苏联第一个五年計劃末期(1931—1932学年)，8—11岁儿童入学的全苏联已占95%。第一个五年計劃期間，城市里全部实现了8—14岁儿童的普及七年制教育；农村里12—14岁的儿童入七年制学校的将近一半。

第二个五年計劃和第三个五年計劃期間，为在农村普及七年制教育和在城市普及十年制教育做了准备工作。学校数和学生数都有了很大的增加。以1940—1941学年跟1933—1934学年相比，七年制学校数增加了60%，学生数增加了53.7%；中学校数增加了将近7倍，学生数增加了将近6倍，其中8—10年級的学生数增加了16倍强。

卫国战争时期普及教育沒有进一步发展。但是由于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重視，各地学校的恢复工作在苏联紅軍赶走了德国法西斯侵略軍以后很快就开始了。到战后五年計劃(第四个五年計劃)期末(1950—1951学年)，学校数和学生数都恢复到战前的水平。并且从1949年起开始在全国实行普及七年制教育。

1952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決議，要在全国完成普及七年制教育，并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逐步实现普及中学教育。第六个

五年計劃(1956—1960)曾規定通过学生在普通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习,基本上实现城乡地区的普及中等教育。七年計劃(1959—1965)則規定在全国普及八年制的义务教育。

苏联采取了許多办法来保証普及教育的实现。这些办法是:把学校設立在邻近儿童居住的地方;在距离儿童住所較远的学校开办寄宿舍或者备有方便的交通工具供儿童入学之用;給学校配备熟悉教学业务的教师;用学生的本族語教学;免收学费;供应廉价的教科书和学用品,給学生必需的物质帮助;精确統計应入学的儿童;监督儿童入学上課。为身心有缺陷的儿童設立特殊学校,使这些儿童也能受到应受的教育。

* * *

1958年12月,苏联最高苏維埃通过《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法律》,对苏联学制作了有重大意义的改革。现在就根据这项《法律》和以后公布的其他有关文件,把苏联目前的各級各类教育的情况介紹如后。

一 学前教育

苏联学前教育机关有为不滿3岁的儿童設立的托儿所,有为3—7岁儿童設立的幼儿园。托儿所由卫生部門領導,幼儿园由教育部門領導。1959年5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長會議为了使学前儿童教育制度統一,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学前儿童教育机关、改进学前儿童教育和医疗护理办法的决定》,建議根据地方条件和可能,把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并为統一的学前儿童教育机关。除由負責設立的主管部門領導外,并且由教育部門統一領導。

托儿所和幼儿园本来有两个共同的任务:改进公共教育和解放妇女。这两个机关合而为一,就可以加强对先学前期儿童(即托

儿所儿童)的教育,更好地完成这项任务。

(一) 托儿所

托儿所是对不满三岁的儿童进行集体教育的场所。它的任务是预防儿童疾病,增进儿童健康,促进儿童生理和心理的发展,保持儿童愉快活泼的心情,养成儿童自己吃饭、洗手脸、大小便和穿脱衣服的能力,培养儿童间友爱的情感。

托儿所招收初生到三岁的儿童,按年龄分四个班:

- (1) 乳儿班——不满 9—10 个月的儿童;
- (2) 爬行班——从 9—10 个月到 14—15 个月的儿童;
- (3) 中班——从 14—15 个月到 20—22 个月的儿童;
- (4) 大班——从 20—22 个月到 36 个月的儿童。

托儿所的主要教育项目有:建立生活制度;喂食、清洁、安排就寝;组织游戏作业和娱乐;散步等。

(二) 幼儿园

幼儿园的任务是保持儿童身体的健康,培养儿童愉快活泼的心情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扩展儿童眼界,传授某些极初步的知识技能,发展儿童的思维和语言,为他们入学作好准备。

苏联幼儿园有常年的幼儿园和季节性的幼儿园;前者又有寄宿的和寄宿的;后者称为露天幼儿园,农忙时设立。此外还为孤儿设有幼儿之家。

幼儿园招收 3—7 岁的儿童。按年龄分三班: 3—4 岁的儿童入小班, 5 岁的入中班, 6 岁的入大班。幼儿园儿童人数不多、只设一班的称为单班幼儿园,包括各年龄的幼儿。

幼儿园的教育工作包括: 组织儿童生活和培养儿童优良的行

为习惯,实施体育,发展語言和認識环境,进行計算、图画、泥工、剪貼、音乐和設計制作等項作业。現在把大班幼儿的語言作业和計算作业內容簡單介紹如下:

(1) 語言作业——教儿童同大家談話能够不离开所談的內容,注意听別人的話,不打断別人的話,对人說話有礼貌,能准确回答教师的問題,会把自己的意思說清楚。教儿童会講所見所聞的事情,說得有次序,不离題,不重复。教儿童复述童話或故事,照图画或教师出的題目編小故事。教儿童說話用詞恰当,語句通順;講故事会用完整的句子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教儿童发音正确而清晰,說話有表情。朗讀文艺作品給儿童听,以扩充儿童对人的生活 and 自然現象的知識,形成对周圍事物的正确的态度,培养良好的情感,发展儿童的想象力,教育他們热爱祖国語言,爱护书籍。用儿童文艺作品中的具体形象教他們热爱祖国和人民。培养他們理解儿童文艺作品的能力,会表明自己对书中人物的态度,会区分詩歌、故事、童話和謎語。教他們表情背誦詩歌;知道几个偉大作家的姓名。

(2) 計算作业——10 以內的計数;介紹 10 以內各数的組成,每个数在自然数序中的位置;10 以內的加法和减法(用具体材料,每次加、减 1 或 2);解答最簡單的算題。

二 普通教育

如前所述,苏联实施普通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原有小学(1—4 年級)、七年制学校(1—7 年級)和中学(1—10 年級),另有业余的青年工人学校和农村青年学校。从 1959—1960 学年度起,根据《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法律》,逐步改組为八年制学校和中学。中学又有两种基本类型:

兼施生产教学的劳动综合技术普通中学和业余普通中学。在居民較少的村庄,小学仍可单独設立。

如《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法律》所提出的,苏联普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走向生活和参加公益劳动^①,进一步提高普通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的水平,培养通晓科学基础知識的有学識的人,以深深尊重社会主义社会原則的精神、以共产主义思想的精神教育青年”。

苏联普通学校的教学內容是在各科教学大綱里具体規定的。現在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院已經拟定了普通学校的新教学大綱。在拟定新教学大綱的时候,特別注意解决以下的任务:

- (1) 力求教育跟公益劳动和生产劳动的結合;
- (2) 加强教育跟人民生活、跟共产主义建設实践的联系;
- (3) 贯彻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則;
- (4) 进一步扩大八年制学校的劳动综合技术教育,保証中等普通教育、综合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統一;
- (5) 提高教学和教育的思想政治水平;
- (6) 采用学生所能理解的科学、文化、技术和生产上的新成就来充实教学內容;
- (7) 考虑学生的年龄特征,克服学生学习負担过重的現象,使学生学习、劳动和休息正常化。

中学的新教学大綱提高了自然科学基础知識的教学水平,并且保証把那些現代生产技术和工艺学所依据的有关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的現象和規律的知識教給学生。例如在生物学教材里增加了动物生理学和植物生理学的內容,以保証学生掌握动物飼养

① “公益劳动”可直譯为“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包括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有时也单指非生产劳动。